



北京岐黃中醫藥
|文|化|發|展|基|金|會|

第三屆“岐黃中藥傳承發展獎” 候選人推薦公告

中國中醫科學院 北京岐黃中藥文化發展基金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三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候选人推荐公告

为推动我国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发展，中国中医科学院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共同设立“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偶数年）。王永炎、李今庸、李德新、张伯礼、张学文、陈可冀、金世元、路志正（按姓氏笔画排序）等中医药专家荣获该奖项。第三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工作即将开展，现将候选人推荐事项通告如下：

一、奖励对象

致力于弘扬中医药传统，发展中医药理论，创立中医药特色诊疗方法或技法，传授中医药知识技能的优秀中医药工作者及其传承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优先考虑。

二、奖项设立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奖励人数不超过3名，奖励额度为每人20万元（税前）；同期设立“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奖励人数不超过8名，奖励额度为每人8万元（税前）。

三、推荐程序

1、专家推荐：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认定的著名专家、学者提名推荐。每人可在本人熟悉的领域推荐“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各1名。

2、单位推荐：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中医药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推荐，每个单位可推荐“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

人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各2名。

四、推荐材料

专家推荐、单位推荐者，请填写相应版本的《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推荐书》书面材料1份及电子文档。2016年及2018年“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已被推荐人的材料仍然有效，如无新增内容，不需重复提供。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办法》《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推荐书》电子版可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网站（www.yjstcm.ac.cn）或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http://www.qhtcmf.org/index.aspx>。）下载。

五、推荐时间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2日。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发送相应地址和邮箱，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家有、周芯羽

联系电话：010-64089179，010-8256722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700

传 真：010-84034357

电子邮箱：qhzyyccfzj@163.com

中国中医科学院

2020年12月22日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选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中医科学院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共同设立“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作为个人成就奖，面向全国奖励致力于弘扬中医药传统，发展中医药理论，创立中医药特色诊疗方法或技法，传授中医药知识技能，在中医药传承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就的中医药工作者。

第二条 本奖项全称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第三条 本奖项领导机构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颁奖等事务。

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一、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中医药理论造诣深厚，具有卓越的学术成就，独到的学术思想和经验，在全国中医药行业有较大影响。

3、潜心传道授业，在中医药传承发展人才培养方面有杰出贡献。

4、从事中医药工作40年以上，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

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中医药理论功底深厚，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在全国中医药行业有一定的影响。

3、潜心传承，在中医药继承发展方面有重要贡献。

4、从事中医药工作25年以上，且年龄 ≤ 65 周岁（195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推荐和评审

第五条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两年评审一次（偶数年），奖励人数不超过3名，奖金为每人20万元（税前）。同期设立“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奖励人数不超过8名，奖金为每人8万元（税前）。

第六条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推荐和评审分离的方式组织评选，凡提名推荐的专家均不参加评审。

一、推荐工作

由中国中医科学院“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发出推荐公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可通过专家或单位提名推荐。

1、专家推荐：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认定的著名专家、学者提名推荐。每人可在本人熟悉的领域推荐“岐

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各1名。

2、单位推荐：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中医药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推荐，每个单位可推荐“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各2名。

二、评审工作

1、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2、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通讯或会议形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入围候选人进行评审。获得半数以上（含）推荐的候选人报“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予以确认。

三、公示与奖励

评选结果在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等官方网站和行业媒体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人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真实身份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第七条 根据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由“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审定获奖人选，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举行“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和奖金，予以表彰奖励。

附 则

第九条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评审严格坚持标准，并

结合实际情况而定。确无适当人选，奖项可空缺。

第十条 推荐书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知识产权明晰。如发现弄虚作假，经查明属实，“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有权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和奖金，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第十一条 参与评选活动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推荐材料和评选过程严格保密。在评选结果未公布前，不得泄漏有关情况。如有违反，经“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中医科学院和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推 荐 书

(单位推荐版)

提 名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被 提 名 人 姓 名:

推荐单位须知

一、全国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可作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的推荐单位。

二、推荐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1. 推荐不超过 2 人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
2. 对奖项评选和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3. 获得评奖相关资料，获知评奖最终结果；
4.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推荐单位负有如下义务：

1. 认真填写推荐书，提供相关材料，保证推荐的客观公正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 应“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补充说明或其他材料；
3. 遵守规定，对推荐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不得泄露；
4. 恪守科技道德和操守；
5. 作为单位推荐人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被推荐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职称	
研究领域					
目前（或离退休前）所在单位					
中医药传承发展成就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主要介绍被推荐人弘扬中医药传统、发展中医药理论、创立中医药临床特色诊疗或技法、传授中医药知识技能的显著成就）					

推荐单位声明

本单位竭诚推荐上述被推荐人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候选人，并郑重声明：本单位对被推荐人所做的介绍和评价是真实、公正的。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

推 荐 书

(单位推荐版)

提 名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被 提 名 人 姓 名:

推荐单位须知

一、全国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可作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的推荐单位。

二、推荐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1. 推荐不超过 2 人为本届“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

2. 对奖项评选和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3. 获得评奖相关资料，获知评奖最终结果；

4.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推荐单位负有如下义务：

1. 认真填写推荐书，提供相关材料，保证推荐的客观公正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 应“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工作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补充说明或其他材料；

3. 遵守规定，对推荐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不得泄露；

4. 恪守科技道德和操守；

5. 作为单位推荐人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被推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 务				职 称	
研究领域					
目前（或退休前）所在单位					
中医药传承成就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主要介绍被推荐人中医药学术传承源流及在中医药继承发展中的重要贡献）					

推荐单位声明

本单位竭诚推荐上述被推荐人为“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候选人，并郑重声明：本单位对被推荐人所做的介绍和评价是真实、公正的。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
辅证材料

辅证材料

一、中医药传承发展工作特色(请填写具有代表性的 2 个案例, 每个案例不超过 500 字)

请着重填写能够反映被推荐人在中医药传承和发展方面的成就及贡献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

案例二

二、代表性学生及传承人情况（限 10 名）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学位 (获得年月)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跟师学习 起止时间	优秀学生简介 (简要介绍在中医药学界做出贡献 的学生的个人职业发展情况。每人 不超过 100 字)	备注
1							
2							
3							
4							

三、代表性论文（请选择高被引论文，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 文 题 目	作者（排名）	刊物名称/年/期/页	被引频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代表性学术专著（不超过10部）

序号	专 著 名 称	著者姓名（排名）	出版社/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传承人奖
辅证材料

辅证材料

一、体现被推荐人中医药继承发展的代表性案例(请填写 2 个案例, 每个案例不超过 500 字)

请着重填写能够反映被推荐人在中医药继承和发展方面重要贡献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

案例二

二、体现中医药传承的代表性论文（请选择高被引论文，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排名）	刊物名称/年/期/页	被引频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体现中医药传承的代表性学术专著（不超过10部）

序号	专 著 名 称	著者姓名（排名）	出版社/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